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6〕38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5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清溪社区梨园路北侧、光明月潭安置小区用地西侧建设年产20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123.87m<sup>2</sup>，主要建设1栋5层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房、1栋5层的固态电解电容器生产厂房以及1栋5层的实验及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生产15亿支铝电解电容器和5亿支固

态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益阳市龙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璟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清洗废水需采取隔油池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与表 2 中

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裁切工序采取使用封闭式自动裁切机，控制裁切粉尘外排；项目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含浸工序、套管老化工序以及固态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含浸、聚合工序、碳化、老化工序以及捺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

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解液、油水分离浮渣、不合格产品废品、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57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